

108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第 1~2 案、臨時動議)、

張委員震鐘(第 3~4 案)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臨時動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玫、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劉委員美秀、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綸)，第 3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劉委員美秀)，第 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劉委員美秀)，4 案及臨時動議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瑞芳區「日治時期三瓜子隧道、三貂嶺舊隧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北宜鐵路建設經過東北角山區而有隧道工程，兩座隧道貫穿三貂嶺，穿山越溪，其隧道內部及隧道口碑題，具有地域特色。
2. 鐵道隧道構造仍保留完整，隧道內壁砌石及磚拱構造為日治時代隧道建築之留存。
3. 此隧道為 20 世紀初臺灣重要的工程，在鐵道史及隧道技術上具有重要價值。

(二) 本案 14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位委員建議合併歷史建築

舊宜蘭線猴硐隧道群，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
2. 種類：其他設施—隧道。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段魚寮子小段 151-1、151-8 地號、雙溪區石壁坑段 223-1 地號、武丹坑段旭子崙坑小段 57、82-1 地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 歷史建築本體：三瓜子隧道、三貂嶺舊隧道本體，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段魚寮子小段 151-1、151-8 地號、雙溪區石壁坑段 223-1 地號、武丹坑段旭子崙坑小段 57、82-1 地號(均為部分)，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四) 登錄理由：

1. 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為 20 世紀初期臺灣重要、出色的隧道工程之一，兩座隧道在臺灣鐵道史、交通史上意義重大，且與北臺灣、宜蘭的發展關係密切。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2. 三瓜子隧道臨基隆河隧道口上方有日治臺灣第 7 任總督明石元二郎所題「至誠動天地」草書牌匾石刻；三貂嶺舊隧道口有第 8 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所題「萬方輻湊」牌匾銘刻，洞口構造、題額、隧道內壁砌石及磚拱構造仍保留完整。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新莊樂生療養院「王字型建築第一進原地重組及修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書圖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重建仍應多保留舊材料，才能提昇文資價值。有超過 70% 可用？應支持。原構件 59%？
 - (2)一般而言，瓦可大量換，但牆應多留用舊料。事實上拆卸時，舊牆保存不多，本案新建部分仍然佔大部分，應說明清楚。
 - (3)筏式基礎較穩定，支持。
2. B 委員：
 - (1)設計書圖已有相當詳實合理的修復規劃內容。
 - (2)依審議委員提議進行細部內容修正。
 3. C 委員：

開工前，仍請依建築法規定，向本府核備。
 4. D 委員：

王字型建築第一進牽涉捷運工地的拆除移開，再組合，是必要之事，樂觀其成。
 5. E 委員：

後續構造補強應儘量與建築物融合，避免太過突兀。
 6. F 委員：
 - (1)磚構改為加強磚造、樑和天花板、牆之間需要再仔細，有細部設計圖。
 - (2)企口天花板應注意是否和空調相結合。
 7. G 委員：

外牆之防護劑應審慎考慮使用材料，並確認其年限，和後續必須維護的頻率。
 8. H 委員：

具歷史意義，樂見其成。
 9. I 委員：

審查通過。
 10. J 委員：

審查通過。
 11. K 委員：

審查通過。

12. L 委員：

- (1) P. 2 第 2 段第 1 行，…日本總督府，改為臺灣總督府。
- (2) 文中第一進，或一進等，宜統一為第一進、第二進…。
- (3) 期待重建重組工程及監督工作要嚴格，於完工之際，質感、整體感覺等都能符合拆除前的條件、狀況。

13. M 委員：

- (1) 本案屬在歷史建築旁重組，且具有歷史意義之建築，在構件留用比例上，仍以就各項構件之留用比例說明為主，如若需呈現整體保留比例，應就面積比例綜合計算，以免造成誤解。
- (2) 在與具歷史建築身分之介面，並未圖示與說明，需加以補充以及對歷史建築本體之影響。

14. N 委員：

細設時請提出新舊材料組接方式。

15. O 委員：

細設時提出解決基礎方案。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4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 (1) 本案基本設計書圖審查通過。
- (2) 本案因應計畫併同其他 9 棟待重組建物另專案召會討論。

三、審議案由 3—「杜月笙墓園」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墓葬本體保存完整，並具有近代名人題字，具歷史價值。
2. 呈現當時臺灣墓地建築特色，並由風水師確認地點而來。
3. 杜月笙為中國近代具有傳奇色彩之人物，其墓園具歷史意義。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登錄紀念建築、3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紀念建

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汐止杜月笙墓園。
2. 種類：墓葬。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709、856、857、857-1、862 地號。
4. 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 紀念建築本體：杜月笙墓，面積 155.01 平方公尺。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 709、856、857、857-1、862 地號(皆為部分)，面積共計 289.51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杜月笙對中國近代之政治、社會發展深具影響，抗日時期更協助政府之後勤支援，為中國近代知名的歷史人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之登錄基準。
2. 墓葬本體自民國 42 年迄今保留完整，且有近代名人之題字，墓體造型簡單大方，環境清幽。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條第 2 項之登錄基準。

四、審議案由 4—樹林區「石頭溪圳」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石頭溪圳道砌石完整，結合自然及人文景觀，呈現不同時期的圳體營建類型，與樹林地區拓墾歷史關係密切，並為區域發展重要見證。
2. 石頭溪圳留有日治時代改修碑，能見證本圳之形成和改建歷程。

(二)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1 位委員同意部分登錄，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樹林石頭溪圳道及改修碑。
2. 種類：碑碣、其他設施-水利設施。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1186、1187、1188、1191、2194 地號(皆為部分)。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 (1)歷史建築本體：樹林石頭溪圳道、改修碑，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1186、1187、1188、1191、2194 地號(皆為部分)，面積以實際測量結果為準。

(四) 登錄理由：

1. 石頭溪圳原稱隆恩埔圳，於乾隆十年(1745)開鑿，接引大漢溪河水灌溉溪流左岸臺地至今柑園一帶，同時帶動周圍聚落開發，見證當地土地拓墾之歷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2. 改修碑以觀音山石鐫刻，內文依碑體方向北面文字為「大正十五年十二月改修」、南面「石頭溪東西線分水汴」、東面「東支線」及西面「西支線」，說明水圳分流的方向，及紀念當時水利工程竣工。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捌、 臨時動議：本市列冊追蹤建物鶯歌「仁和窯(陶瓷老街四角窯)」審議案

決議：請文化局了解所有權人保存意願後，再提送文資審議會討論。

玖、 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